■八面来风

# 车子撞到了之后

□魏福春

当那“砰”的一声响起时，老周一惊，忙踩下刹车，挂上空挡，下了车。车撞到了后面的一辆白色 SUV。

怎么就撞上了呢？老周摸着后脑勺，一脸茫然。他的车有倒车影像，车后的情况一清二楚。

都是那该死的电话——车进小区时，手机唱响了“天边”，这是老周百听不厌的歌，过了有 10 几秒钟他才点开接听。一个自称他女儿同学的女子说桐桐上体育课摔了一跤，已被送往医院，要他赶紧过来。这无异于一声惊雷，老周冷汗霎时冒了出来，桐桐是他女儿。我这就来！话一说完突然反应过来——女儿工作有几年了，闲时会练练瑜伽，上体育课是不可能的。女子叮嘱着：医药费我们先垫上，您尽快。此人只能是骗子！这时他看到了一个空着的车位，一边倒着车，一边使劲憋住笑：好的，我马上。刚挂上电话，就听到那闷闷的声音……

老周在车旁走了两圈，想找保安，可哪里有保安的身影。“天边”又响了起来，老周没接，听任手机深情款款地抒发着……我愿与你策马同行，奔驰在草原的深处……

“天边”再一次唱起时，老周已把车停好，心想车在这里，这辆 SUV 的主人一看便知是前面的车撞了他（她）的车，找他理赔就是。他拿起了手机。您怎么才接呀！依然是先前的女子。桐桐要动手术，得交 5 万元押金。你们替我交一下，我去银行取好钱就过来。老周又好气，又好笑：想钱想疯了！不用去银行的，您把钱转到医院的账号就行！好的，你把账号发我。老周“礼尚往来”——忽悠起她。

车撞得不严重，只是破了点油漆。老周四处看了下，依然没见保安的踪迹，转过身往家里走去。他是趁着午饭时间取 U 盘来的，下午有个汇报，昨晚准备的材料都在里面。

老周拿好 U 盘没有开车，他担心车一动下班回来又不知停在哪个位置，那样的话就有存心逃避之嫌了。小区车位紧张，先到先停，不固定的。好在小区门口有公交站。

刚坐上公交车，手机响了，还是那首“天边”，还是那个号码。老周摇了摇头，接了。桐桐爸，账号看到了吗？医生说押金再不交的话——您等会，主治医师要和您说。一位中年男子的声音传来：你这位家长一点都不关心孩子啊，再拖下去我们也无能为力了！没等老周说话，电话挂了。欲擒故纵。老周笑了，这骗子还有点手腕。

果不其然，才几分钟，如泣如诉的美妙歌声：天边有一对双星，那是我梦中的眼睛……在车厢里回荡，老周看了看，关掉了手机。他已无心玩这游戏，下午的会议就在眼前。

下班回到小区已是万家灯火时分，老周没急着回家，他要去看看车。走了没几步，猛然想起手机关着，忙打开，今天晚了点，老婆会着急的。前面就是他停车的地方，忽然，那辆白色的 SUV 亮起了灯，老周赶紧加快脚步。就在这时，他的手机响了起来，老婆果然不放心了。他稍稍放缓脚步，他得和老婆打声招呼。您这人怎么回事呀！您知道事情的紧急么？幸好主治医师——电话竟然是那自称桐桐同学的女子。老周忍俊不禁，这骗子到现在都不死心——钱早转过来了，不信我和你一起去银行查下。真的？我看下。老周突然愣住了——他已走到了车子旁，而电话里的声音就是从这辆发动着的白色 SUV 里传出的……

之后的事情无需多述。这是一个诈骗团伙，刚在小区里租了房，他们通过“伪基站”或发短信，或打电话，要捞上一票。已有多人中招，他们以为老周也是其中之一，临“下班”了还不放弃、不抛弃，结果电话如愿打通，正心花怒放，不料一头栽倒在老周这里。

撞车撞出这档子事来，老周也是没有想到的。

■法官手记

# 读《韩非子》

□张弘毅

《韩非子》作为法家著作中集大成者，其中的“法”是“帝王之具”，内涵主要限于“赏”与“罚”，固然有其历史局限性。但是，《韩非子》对“法”也并非采取“恶法亦法”的放任态度，而是提出许多具体的评价标准，来说明何为好的法律。

在立法层面上，《韩非子》提出“圣王之立法也，其赏足以劝善，其威足以胜暴，其备足以必完”，即通过完备的法律实现惩恶扬善的目的。又有“明主立可为之赏，设可避之罚。”美国新自然法学派法学家富勒提出“八项合法性原则”中即有“法律不可要求不可能之事”，这与《韩非子》可为之赏、可避之罚的表述有异曲同工之处。

《韩非子》强调法律的稳定性——“法令更则利害易，利害易则民务变，民务变谓之变业。”虽然《韩非子》说“不法常可”、“法与时转则治”，但这是指变革脱离社会实际的制度。之于具体而微的法律，则不应频繁变动以破坏民众的合理预期。同时，法律的公开性也得到强调，所有法律都需要颁布，所谓“法莫如一而固，使民知之”。

在司法层面上，《韩非子》认为规则及其适用应当保持绝对一致，表现在三个方面。其一，法律具有普适性，在适用中并不考虑个人身份地位（君主本人除外）。所谓“法不阿贵”、“刑过不避大臣，赏善不遗匹夫”。其二，法律在适用中绝不考虑法律外因素。《韩非子》中记载了著名的“罪加衣”典故：“昔者韩昭侯醉而寝，典冠者见君之寒也，故加衣于君之上……君因兼罪典衣与典冠。其罪典衣，以为失其事也；其罪典冠，以为越其职也。”其三，有法必依、执法必严——“明君无偷赏，无赦罚。”“圣人之治国也，赏不加于无功，而诛必行于有罪者也。”

在《韩非子》看来，乱世中出于对民众的爱而实施严刑酷法，是“顺于道德”的，不能认为暴虐。但同时值得注意的是，《韩非子》认为严刑酷法也应当具备底线，否则其效果会大打折扣。“寄治乱于法术，托是非于赏罚，……不逆天理，不伤性情；……不急法之外，不缓法之内；守成理，因自然；祸福生乎道法，而不出于爱恶；……”“故至安之世，法如朝露，纯朴不散。”纯洁淳朴，普及而不散，大概就是《韩非子》认为治世中好的法律理想的模样。

■私人相册

# 五月，回故乡

□吴庆钧

五一劳动节，我带着妻儿，开车回故乡。

从昭通回到老家，路上不耽搁的话，也就七八个小时就到家了。得知我们要回去看父母，在大寨做生意的哥哥嫂嫂也赶了回去。尽管他们离家近，经常都回去帮父母做农活，但兄弟相约回去，意义上是不一样的，父母会更加感到高兴和欣慰。

天气晴好。将车停在哨口子，站在山顶上看故乡，那个大药山下叫做蒋家坪子的小山坳，平静得像沉睡的婴儿，我在那里出生、成长，我曾在那些山梁上放牛、牧羊，我在那个村口彷徨继而种下梦想，那里常驻着我的亲人和乡愁。

这些年，我过着颠沛流离的生活，但一直不曾忘记过回乡。算不上衣锦还乡，还好，这些年没有给父母丢脸。

初夏的山峰，全是绿的，娇嫩得让人怜爱。乡村公路全都硬化了，直达家门口，虽然弯曲，但平坦，像一条玉带，路边的庄稼地和野花让人心情舒畅。

父亲站在村口迎着我们，一个劲说：“真快，刚刚看着车子还在对门山上！”他笑眯眯地站在暖阳下，那满脸沧桑的皱纹似乎也舒展开了。儿子回家，对父母而言，是件大事情，院落打扫干净了，腊肉煮好了，还到街上买了很多菜。

在我的生命里，一直在重复着两件事：离家和回家。这之间经历的诸多种种，可以忽略不计。

离别，是成长过程中，不可缺少的一个环节。走得越远，飞得越高，能独自迎接并承受人生的风雨、坎坷、变故，才算是长大了。

我从小就是个恋家、依赖父母的人，我害怕陌生人，害怕独自面对外面的人和事。尽管如此，我不能改变与父母的离别。

自上小学起，每天早上，母亲都会早起，给我烧几个洋芋，然后送我到村口，让我独自走路去读书。后来上初中，去了隔壁乡镇的中学读书，半个学期只能回一两次家，每次离家，母亲总会有许多话要叮嘱。后来，外出打工，有时候几年才能回家一次，与父母的相聚便越发的少了，父母一天比一天老，唯一不变的是母亲那语重心长的叮嘱。一晃十多年过去了，现在我在昭通工作，买了车子，回家方便多了，但一年到头，也回不了几次家。

故乡，还是儿时的故乡。可是在这片土地上，添了许多陌生的面孔，我叫不上他们的名字，他们也用诧异的眼光打量着我，从这些活蹦乱跳的孩子身上，我企图找回童年的感觉，可是他们就远远的看我，眼神里满是惊奇和防备，也许我跟他们的父母，小时候一起放过羊，打过架，读过书，但我终究是回不去了。我记忆中熟悉的那些慈爱的长辈，也都没能敌过岁月的流逝，一个个离开了，我甚至都不知道村头荒坡上那些新添的坟冢，埋着哪位长辈或是乡邻。

父母垂垂老矣，虽然身体一天不如一天，但毕竟还活着，老屋才有家的气息，蒋家坪子才会让人牵肠挂肚。不敢想象，倘若哪天二老离我们而去了，我还不会不会心心念念的想着回去，隔三差五的梦见那片土地。所以，趁父母健在，尽可能的多回去几次，这是我目前唯一能做到的。

又到了离别的时候了，母亲依旧给我准备了很多东西，腊肉、核桃、豆腐、蒜薹……一样样往我车子后备箱里塞，根本让人没有拒绝的理由。不要拒绝父母的爱，也不应该吝啬给父母爱。

我发动车子时，母亲站在门口，叮嘱我开慢点，要好好工作，这是我每一次离家，母亲必不可少的“工作”。当车子沿着蜿蜒的盘山公路爬到村子对门的山顶，此时太阳刚刚冒出来，我看了看清晨阳光下山坳里宁静的山村，想起十余年前第一次出门打工，父母送我的情景。既然离别已无法改变，何不多两次相聚。

心怀父母，心怀乡愁，我心里有了底，知道未来的路该怎么走！

花瓶（水彩画） 盛开

■灯下漫笔

# 网约工：劳动权益保障的灰色地带

□沈 栖

在“大众创业、万众创新”的浪潮中，我国就业态势呈现宽领域、多元化的特点，一些新工种应运而生，网约工即是其一。

这一新工种都是通过互联网服务平台而获得就业机会，诸如网约厨师、网约出租车司机、网约保洁工、网约保健师、网约送餐员等。虽说网约工是我国就业大军中的“小弟弟”，但服务领域正在日益扩大，从业人员也是日渐壮大。据国家信息中心数据显示：2016 年，我国参与分享经济的人数为 6 亿人，参与提供服务的人数约 6000 万人，其中就有像网约工这样属于灵活就业的服务人员。预计到 2020 年，分享经济、提供服务者人数有望超过 1 亿人（全职参与人员约 2000 万人），网约工将会与日俱增。

然而，现如今有关规范、管理网约工的法律规章阙如，它在给网约工带来“自由度”的同时，也无疑隐含着某些“风险性”。可以说，这个群体目前仍处于劳动权益保障的灰色地带。

从现状分析，网约工极少是单干的，大多从属于某个服务平台企业。就法律属性而言，网约工与服务平台企业形成了实质上的雇佣关系。既然双方已具有雇佣关系，那么，按契约规定就得签订劳动合同，以保障双方的权益、履践双方的义务。但是，目前很少有服务平台企业与网约工之间签订劳动合同，雇主不向被雇者申明应该承担的责任，被雇者也不知晓自己的权利义务，似乎处于原始雇佣阶段的那种“若即若离”状态。除极少数企业为网约工购买相关的意外伤害保险，大多不提供“五金一险”。网约工的权益保障稀释、淡化、空白，随时都有被雇主“甩锅”却得不到任何补偿而重新卷入失业行列。

与其他就业业态一样，网约工同服务平台企业之间也会存有一些劳动争议。近年来，京沪两地法院相继审理 20 多起网约工与服务平台企业的劳动纠纷案，原告（网约工）诉求均集中在要求确认劳动关系、获得工伤待遇、缴纳社会保险等方面。鉴于相关制度规范的不健全，服务平台企业经营增添了风险，网约工也难以全然兑现自己应有的权益。

一般而言，网约工提供的是上门服务，有约即登门是网约工的职业特征。如此强移动性极易导致工伤风险多发。据上海市公安局交警总队统计的数据显示：仅 2017 年上半年，涉及本市送餐外卖行业的伤亡道路交通事故就发生了 76 起。一旦悲剧酿成，由于社会保障的缺失，不利方往往是网约工。由此可见，为保障“互联网+”背景下出现的新型从业群体权益，亟需厘清网约工与服务平台企业的劳动关系，尤其要对责任事故、工伤事故的法律赔偿责任作出严格的界定。

针对这一新型就业业态的无序化现状，有识人士提出：“政府亟需建立完善与之匹配的社会保障政策，精准施策，或增强现行社保制度缴费标准的弹性，完善网约工的社保制度，明确其以灵活就业人员身份参保缴费；或确定服务平台企业的工伤保险缴费义务；或制定网约工失业保险规定，逐步构建全国统一的保险体系”。总之，在法律保障的前提下，政府有托底救济的职责，使网约工这一新型就业业态按需扩充，健康发展，成为新时代服务业的一支生力军。

陆家传媒 遗失注销减资公告 021-59741361 13764257378(微信同号)